

# 广东明典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民安村民委员会：

广东明典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村委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就贵村委会提供的石角镇民安村委会民东经济合作社民安市场E区仓库第4卡的《租赁合同书》（电子版）进行审查，现提供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租赁合同书》（电子版），关于石角镇民安村委会民东经济合作社民安市场E区仓库第4卡租赁事宜。

### 三、法律分析

1、该合同涉及房屋租赁法律关系和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权流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文本符合法律规定。

2、内容的合法性审查：经审阅，《租赁合同书》（电子版）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实操中请留意集体资产出租建议经公示、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户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3、关于合同条款表述：对于部分合同条款文字表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本律师已在电子版本合同中以红色字体标示，具体详见附件《租赁合同书》（电子版）。

### 四、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租赁合同书》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从专业角度发表本律师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本律师的看法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委托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应做出独立的判断。超出形式审查范围之外的法律责任，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3、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村本次租赁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广东明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雪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